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宥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5年度上訴字第69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97號案件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黃宥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黃宥蓉於本案交檢察官所扣押之SAMSUANG GALAXY Z Flip 5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，與本案無關，未經法院諭知沒收，信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，自行提供其使用之SAMSUANG GALAXY Z Flip 5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供檢察官扣押採證一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、114年度保管字第2576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可稽。而聲請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2號判決判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4罪）之罪刑；針對聲請人扣押之上開手機，原判決未認與本案有涉，而未宣告沒收；本件聲請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與檢察官就原判決諭知關於其沒收部分並不爭執，是上開扣押之手機並非證明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宣告沒收，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
1	SAMSUANG GALAXY Z Flip 5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	115年保字第211號編號1